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增加股本 96,329 股，股份总数由 4,834,863,866 股增加至 4,834,960,195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34,863,866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34,960,195 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6.12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 2 年。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体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涤纶长丝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人民币 28.38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 2022 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原则，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